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并经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同意本次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0.97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燕鸣　独立董事

李建辉　独立董事

章顺文　独立董事

夏树涛　独立董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